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培堂

被 告 陳逢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81,26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被告陳培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3,339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逢春給付之。
- 四、被告陳培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455,986元，及其中新臺幣49,940,115元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逢春給付之。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創公司）邀同被告陳培
04 堂、陳逢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
05 000萬元、(2)1,000萬元，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若未依約繳
06 納本息，借款視同全部到期；期借款約定利息分別為年利率
07 2.22%、3.125%並按月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
08 月以內部分，分別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9 分別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上開借款分別自民國114
10 年1月31日、114年2月24日，即未依約履行，目前尚積欠本
11 金(1)8,081,269元、(2)1,000萬元，合計共18,081,269元，及
12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陳培堂邀同被告陳逢春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15萬
14 元，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若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視同全
15 部到期；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2.62%並按月計付，延遲還
16 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7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8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上開借款自
19 114年1月29日，即未依約履行，目前尚積欠本金3,013,339
20 元，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1 (三)被告陳培堂邀同被告陳逢春為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融資額度
22 5,000萬元，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若未依約繳納本息，借
23 款視同全部到期；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3.13%並按月計
24 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2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上
26 開借款自114年5月20日，即未依約履行，目前尚積欠本金5
27 0,455,986元，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8 (四)上開借款經原告催款未果，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目前尚有
29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
30 貸、連帶保證契約及保證契約請求被告按各筆借款連帶給付
31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

01 項所示。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
05 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
0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7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8 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
09 其提出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
10 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原告
11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個人貸款綜合契約
1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8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4 執，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
15 真實。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保證法律關係，請
17 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9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劉雅文

28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29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8,081,269元	自民國114年2月2 8日起至清償日	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00萬元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3,013,339元	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50,455,986元	其中49,940,115元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